

关于龙岗区 2020 年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上

龙岗区财政局局长 陈周

2020 年 9 月 11 日

区人大常委会：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常委会作关于龙岗区 2020 年第四次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提请就发债事项调整预算，请予审议。

一、此次预算调整的原因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 4 批新增债券额度的通知》（深财预〔2020〕117 号），经市委市政府同意，市财政局下达我区 2020 年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38.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0.4 亿元，用于我区区属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专项债券限额 38.4 亿元，分配项目由我区自行安排。

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各相关部门，对我区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进行了全面梳理，拟将上述 38.4 亿元专项债券额度分为两支债券发行：一是为了改善龙岗区公共医疗卫生基础配套设施，有效加强医疗服务供给能力，提升龙岗区卫生事业发展环境，拟发行 3 亿元公立医院专项债券，其中 1.70 亿元用于公立医院建设类项目、1.30 亿元用于医疗设备购置类项目。二是为

了改善龙岗区水环境质量，消除水污染，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拟发行 35.4 亿元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用于我区水污染治理项目。经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建筑工务署严格审查、把关，以上发债项目均合法合规，未发现存在项目重复建设、设备闲置浪费的情况；资金能够在年内拨付到项目上，不会滞留沉淀在国库中。8 月 30 日，市财政局将债券资金指标下达我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六十七条关于预算在执行中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应当进行预算调整。

二、我区债务限额、余额、偿债能力情况

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8.7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24.7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64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0.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0.4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69.8 亿元。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58.9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25.1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133.80 亿元。

2019 年底，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5 亿元，专项债券余额 64 亿元。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市财政局发行转贷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券 70.2 亿元，其中发行一般债券 0.4 亿元，发行专项债券 69.8 亿元；2020 年我区无需进行债务还本。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39.2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5.4 亿元、专项债券 133.8 亿元（详见附件 4）。

总体来看，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较低，能够严格落实将债券对应到项目、用项目收益偿还债券本息的要求，能够有效控制

债务风险。经测算，我区 2021—2035 年共需还本付息 191.94 亿元，每年还本付息金额在 10—20 亿元左右（详见附件 5）。2017 年—2019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236.78 亿元、254.65 亿元和 242.4 亿元，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分别为 66.06 亿元、93.49 亿元、100.58 亿元，收入整体呈增长趋势，还本付息压力较低，有财力保障。

三、拟预算调整事项

根据《预算法》《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4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及《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有关规定，拟对我区政府预算作如下调整：

（一）一般公共预算方面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方面：新增一般债券 0.4 亿元，列入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列“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科目。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方面：拟安排我区区属 8 家公立医院传染病防控救治设施升级改造项目一般债券资金 0.4 亿元，列“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经上述调整，2020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375.48 亿元调整为 375.88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方面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方面

（1）新增专项债券 38.4 亿元，列入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其中第四批公立医院专项债 3 亿元，列“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

收益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第四批水污染治理专项债 35.4 亿元，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转贷收入”。

(2) 公立医院上缴本年度发行费用 0.004 亿元，列“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科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方面

(1) 调增“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3 亿元，用于我区 8 家公立医院建设项目及 14 个医疗设备购置项目。

(2) 调增“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35.4 亿元，用于我区 14 个水污染治理项目。

(3) 调减“城市建设支出”0.037 亿元，主要是由于部分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城市建设的国土基金需变更用于支付第四批水污染治理专项债券的发行费用。

(4) 调增“债务发行费用支出”0.042 亿元。我区 2020 年第四批专项债券 38.4 亿元，需安排发行费用 0.042 亿元。

经上述调整，2020 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规模由 131.33 亿元调整为 169.74 亿元。

附件：1-1. 龙岗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草案）表

1-2. 龙岗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表（按功能科目）

1-3. 龙岗区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草案）
表（按经济科目不含转移性支出）

- 2-1. 龙岗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调整表
- 2-2. 龙岗区 2020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调整表
3. 深圳市财政局 2020 年分配各区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情况表
4. 龙岗区 2020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表
5. 龙岗区总体债务还款情况表
6. 龙岗区 2020 年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还款情况表
7. 龙岗区 2020 年第四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项目情况表
8. 龙岗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支出情况表